

##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意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<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回避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因《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与后续拟签署的《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》一并生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徐善水先生、曹萼女士作为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拟意向收购黄华、邹平、毕伟国、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聚药业”）超过 50%股份并签署《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，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，公司将取得慧聚药业的控制权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，推进本次交易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